

# 切 結 書

茲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急難救助，確實尚未取得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救助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